

陕煤集团神木柠条塔矿业有限公司柠条塔矿井北翼2号风井 及配套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0月22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对陕煤集团神木柠条塔矿业有限公司柠条塔矿井北翼2号风井及配套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陕北矿业公司、陕煤集团神木柠条塔矿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榆林市环境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变更环境影响补充说明编制单位及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榆林市中科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等相关单位代表及3名特邀专家等共25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现场检查了该项目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神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的环评批复、变更环境影响补充说明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产品、规模，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包括厂外配套工程和依托工程等情况，依托工程与本工程的同步性等。

项目位于神木市孙家岔镇庙沟村高家梁组，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0.202473649°，北纬39.095896180°，海拔1297m。建设内容包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进风斜井、回风斜井、风道、通风机房、低

温热能回收系统、黄泥灌浆站、35kV 变电站、值班管理室等以及其它辅助设施。项目于 2017 年 8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建设完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与审批情况、开工与竣工时间、调试运行时间、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及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情况、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2014 年 8 月，陕煤集团神木柠条塔矿业有限公司委托榆林市中科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15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陕煤集团神木柠条塔矿业有限公司柠条塔矿井北翼 2 号风井及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10 月 20 日，神木县环境保护局以神环发[2015]249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2021 年 3 月，委托榆林市环境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陕煤集团神木柠条塔矿业有限公司柠条塔矿井北翼 2 号风井及配套工程变更环境影响补充说明》。

项目从立项至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与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4318.35 万元，环保投资 208.1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明确本次验收的范围，不属于本次验收的内容予以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 号），本次验收范围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变更环境影响补充说明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对照情况见表1。

表1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建设内容	变更环评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主要功能发生变化；主要开发任务发生变化	新建风井场地项目	同环评	同环评	不属于
规模	设计运营能力增加30%及以上。	建设进风斜井、回风斜井和风道(风井进风量255m ³ /s)	同环评	同环评	不属于
	占地总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等)增加30%及以上。	总占地面积3.30hm ² (合50亩)	同环评	同环评	不属于
地点	在原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神木市孙家岔镇柠条塔村	同环评	同环评	不属于
	位置或管线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位置或管线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环境敏感点。	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敏感目标，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0.8km处的李家梁，项目距敏感点距离较远	同环评	同环评	不属于
生产工艺	施工、运营方案发生变化，直接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且导致生态环境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建设一对斜井，采用低温热能回收技术，可有效改善井下总体空气环境	建设一对斜井，采用模块式低温热管余热回收装置，可有效改善井下总体空气环境	同变更	不属于
		/	于风井场地内设黄泥灌浆站1座。	同变更	

环境保护措施	<p>施工期或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施工期或运营期主要生态保护措施调整，导致生态环境不利影响显著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p>	<p>矿井总回风中携带的粉尘通过喷淋装置净化，含尘气体与水幕接触后，含尘水进入集水沉淀池，净化后的回风进入换热系统回收热量，总回风经高度约为8m的排风口排放。</p>	<p>矿井总回风中经低温余热回风系统后由排风口排放</p>	同变更	不属于
		/	<p>堆土场加盖篷布，定期对堆土场洒水降尘。</p>	同变更	不属于
		<p>运营期回风井中含尘气体喷淋净化系统产生的含尘废水进入废水经集水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p>	<p>冷凝废水和清洗废水进入集水池沉淀后，作为灌浆站用水综合利用，不外排。</p>	同变更	不属于
		<p>厂区设有卫生防渗旱厕1个，定期清捞用作绿化肥料，其他生活污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用作道路洒水、绿化用水，设防渗隔油池（1m³）、沉淀池（5m³）。</p>	<p>生活办公区设水厕，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0m³）处理后综合利用</p>		不属于
		<p>热泵机房、通风机房、水泵房、扩散塔、空气压缩机等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并经隔声、减振、消声、消能等措施控制。</p>	<p>采用模块式低温热管余热回收装置、回风侧风阻平衡风机、进风侧风阻平衡风机、回风导流装置、潜污泵等设备，并经采用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p>	同变更	不属于
		/	<p>灌浆站灌浆给水泵、灌浆泥浆泵、潜污泵、搅拌机噪声源，置于室内，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p>	同变更	不属于
		<p>喷淋系统集水池产生灰泥定期送矿井配套的排矸场处置</p>	<p>集水池产生灰泥作为制砖原料送砖场综合利用</p>	同变更	不属于

本项目在做变更环境影响补充说明后基本按照要求建设，再无变动，可以纳入本次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凝废水、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冷凝废水和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2.5m³/d，进入集水池沉淀后，作为灌浆站用水综合利用，不外排；办公区设水冲厕，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m³/d，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由化粪池清运企业定期清运不外排。

（二）废气治理措施

（1）含尘气体

矿井总回风中经低温余热回风系统后由排风口排放。低温热管换热过程中随着回风的降温冷凝，会出现含水粉尘在换热表面粘附聚集，定期采用清洗机进行清洗，对回风中含尘气体有一定的净化作用。

（2）堆土场扬尘

运营期堆土场加盖蓬布，定期对堆土场洒水降尘，以降低生产环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

（三）噪声缓解措施

项目风机等设备采用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四）固废处置措施

固体废物的种类、性质、产生量与处理处置量、处理处置方式、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与委托处置情况（合同、最终去向）、危险废物暂存与委托处置情况（转移联单、合同、处置单位资质）等。

（1）生活垃圾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项目设置有垃圾桶用于员工生活垃圾的收集，验收调查期间生活垃圾量为 6kg/d，日产日清，委托神木市中洁环卫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2) 灰泥

集水池产生灰泥作为制砖原料送砖场综合利用。

(3) 废机油、废变压器

变压器定期检修产生的废机油采用专用容器收集送陕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报废的变压器由厂家回收。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项目 35kV 变电站运行时间较短，无废机油和废变压器产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从验收监测可以看出，正常生产条件下，项目厂界上风向 TSP 浓度范围为 0.208-0.240mg/m³，下风向 TSP 浓度范围为 0.310-0.412mg/m³，均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周界外浓度最高限值。

2、厂界噪声

从验收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正常生产条件下，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3、废水

冷凝废水和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2.5m³/d，进入集水池沉淀后，作为灌浆站用水综合利用，不外排；办公区设水冲厕，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m³/d，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由化粪池清运企业定期清运不外排。

4、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项目设置有垃圾桶用于员工生活垃圾的收集，验收调查期间生活垃圾量为 6kg/d，日产日清，委托神木市中洁环卫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2) 灰泥

集水池产生灰泥作为制砖原料送砖场综合利用。

(3) 废机油、废变压器

变压器定期检修产生的废机油采用专用容器收集送陕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报废的变压器由厂家回收。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项目 35kV 变电站运行时间较短，无废机油和废变压器产生。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批复，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按环境要素简述项目周边环境空气、敏感点环境噪声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李家梁住户噪声现状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满足项目环评文件要求，未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未收到周边居民的环保投诉和当地环保管理部门处罚。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履行了环保相关手续，在建设中落实了环评及批复、变更环境影响补充说明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认为不存在不合格项，验收组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及时清空变压器事故油池中积存的雨水。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单位及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专家：

2021年10月22日